

郟县白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将乡村振兴、应急管理、重大项目以及民生事业等关键领域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方向，不断健全政策解读机制，积极拓展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渠道。

全年通过微信视频号、传统网络媒体、云上郟县 app 等平台，累计主动公开信息超 184 条。其中，视频号全年共制作发表视频 54 个，同时向上级新媒体平顶山微报投稿发表视频 12 个。文字新闻全年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发表 2 篇，在平顶山日报发表 27 篇，网络新闻在学习强国发表 14 篇、国家级媒体发表 15 篇，省级媒体发表 72 篇。形式丰富多样，积极完成政府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遵循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和办理流程时限等，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环节工作。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等情况，无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法、合规，健全信息管理与动态调整制度，对群众聚焦的问题，遵循公正的原则，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白庙乡人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政务纸质媒体与新媒体运维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对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提高平台的易用性和实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监管和管理的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理念较为滞后，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的意识尚显薄弱，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政务公开专业人员短缺，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缺乏系统性的专业培训。三是公众对政务公开相关内容的知晓程度较低。

(二) 改进情况

针对去年存在问题，2024年我们进行如下改进：规范信息公开格式与标准，制定了一套全面且统一的信息公开格式和标准，充分结合乡镇工作实际，兼顾工作人员操作便利性与群众阅读体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与拓展渠道，拓展多元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方法，除传统的政府网站和公告栏外，充分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移动应用等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社交媒体方面，注册并运营官方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乡镇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并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